

#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1.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、承包、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、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。

2. 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,727,714.47 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,018.2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7.5 亿元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14.05%，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薛建兰 樊燕萍 栾华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